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 言 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201

編號：111-46

滯欠大戶有錢不繳 聲請管收之際 立刻拿出百萬現金

陳姓男子(民國 42 年生)欠稅金額高達千萬元，拒不繳納，於知悉欠稅後，仍將其資金購買價值數千萬元之不動產，嗣將不動產出售得款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惟不願納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抽絲剝繭多方調查並詢問後，認其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而暫予留置，將向法院聲請管收，陳男因害怕被管收，當場請同居人拿出現金 100 萬元，連同刷信用卡、簽發支票等，共繳納 300 萬元，並提出具體之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始未向法院聲請管收。

陳男因欠繳 100 年度與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 107 年間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迄今尚有 1 千餘萬元未清償。經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資金流向發現，陳男於欠稅後，尚在 102 年與 105 年分別購入臺北市萬華區與桃園市龜山區房地(總價值超過 3,500 萬元)，另亦有多次出國旅遊的紀錄，顯然有資力，惟未用於納稅，後陳男出售臺北市萬華區房地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得款現金 2,000 萬元，然資金流向不明。

桃園分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先命其報告 2,000 萬元之流向，陳男支支吾吾表示因為黑道逼債，都被黑道拿走了，但未提供證明以實其說。行政執行官遂命陳男於同年 5 月 4 日再至桃園分署提出 2,000 萬元流向之具體證明。陳男乃於 4 月底清償 30 萬元，並於昨（4 日）日至桃園分署報告時，先表明願每月清償 5 萬元，行政執行官考量陳男隱匿處分財產事證明確，且其提出之清償計畫無確實之擔保，不符合分期要件，依法將其留置後準備送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陳男被桃園分署暫予留置，又看到行政執行官準備充分資料的管收聲請書，遂不斷詢問如何做才不會被管收，並提出各種版本的清償計畫。最終請同居人拿出現金 100 萬元，連同刷信用卡、簽發支票等，共先行繳納 300 萬元，同時請求分期每月繳納 11 萬元，由其同居人書立擔保書後，始免除被管收之危機。

桃園分署再次呼籲，如義務人查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將嚴格執法，絕不寬貸，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以免遭拘提管收，得不償失！



(上圖：義務人拿現金至桃園分署繳費處點鈔畫面)